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輪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張景維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

- (一)關於本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婚姻移民國籍受損之情形，請內政部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行政措施協助婚姻移民的個案數據。
- (二)針對行政措施與立法的改進請持續加強辦理。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至 49 點：

請內政部擔任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聽證會之主辦機關，於會後一個月內（102 年 10 月 18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聽證會。參與機關、議題及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一)本點次協辦機關請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擔任，並請內政部通知地方機關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參與聽證會。
-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依據兩人

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 709 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 法規包括：《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 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訊是否公開揭露。

(三)請民間團體於會後一周內(102年9月25日前)提出哪些法律、命令應作修正，及行政措施應作選擇之意見，送交內政部彙整。

(四)請內政部於彙整民間團體之意見後，發文給相關機關提出書面回應意見，相關機關請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說明依法接受或不接受之具體理由，作為聽證會之資料。

(五)請內政部將舉辦聽證會之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並將舉辦聽證會之成果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一)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會議，包括如何尋找遊民及如何規劃各項照顧措施，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會議結論及改善措施請提報 102 年 12 月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許多遊民為個別的弱勢，沒有參與組織，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作為代表性團體，協助這些權利受影響者參加上開會議。

(三)關於遊民代表提出社會救助應儘量讓真正需要受到幫

助的人得到政府的幫助乙節，請遊民代表會後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連繫擬訂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性行政規則，以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四)針對警察惡意臨檢涉及之反歧視及人權教育，請議事組併入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46 點至第 51 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王幼玲委員：

- (1) 召開完公聽會後，內政部有無產生新的作為或政策推動的方向？
- (2) 內政部對於歸化國籍政策，是否將研議採行雙重國籍之可行性？
- (3) 預定完成的時程是否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政府機關

內政部：

- (1) 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無國籍人士處理及禁止婚姻仲介」公聽會。
- (2) 針對歸化我國國籍而喪失原屬國國籍，因而留在我國無法回國者，我們會以個案來協助處理。
- (3) 另有關研議歸化國籍政策是否改採雙重國

籍，我們會收集相關資料，瞭解目前採取雙重國籍的國家，是採用什麼制度及方法，再作進一步的研議。

(二)決議

1. 關於本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婚姻移民國籍受損之情形，請內政部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行政措施協助婚姻移民的個案數據。
2. 針對行政措施與立法的改進請持續加強辦理。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至 49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高委員榮志：

- (1) 非正規聚落也有居住權，而強制驅逐是對適當居住權最嚴重的侵害，須符合最後手段性。
- (2) 建議財政部修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修訂時需採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
- (3) 在法律位階方面，所有行政機關在執行強制驅逐的時候，需遵行兩公約的規定，而不只是依照財政部頒布的行政規則。
- (4) 各機關在面對強制驅逐時，都應該制定屬於自己的實施細則，因為各機關處理的類型並不相同，或是由行政院訂定細則，由各部會來遵守。

2. 民間團體

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 (1) 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3 日公聽會的與會團體大多為利益團體，似乎有失偏頗。
- (2) 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已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違憲，但仍有許多案件進行中，建議刪除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及第 55 條。
- (3) 現行的制度下，造成了許多隱性迫遷的現象，不是經由強拆，而是單方面的制價強迫交易造成，應重新檢討這個手段的必要性。
- (4) 都市更新不一定要做全面性的拆除，許多國家都是將整建和維護為優先，重建為最後的手段。

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

- (1) 監察院已糾正預標售徵收是違反程序，但內政部卻依然續行。
- (2) 土地徵收條例修改後，已有明文規定須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但各機關卻都未執行。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希望財政部能公布 102 年 8 月 1 日研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會議紀錄。
- (2) 希望能根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的意見，使紹興社區或華光社區權利受

影響者能參與相關會議。

- (3) 請內政部儘速依第一輪會議決議辦理通盤檢討的聽證會。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有關農委會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強制遷村的規定，導致多個族群與部落失去了在家鄉的居住權及土地使用權。
- (2) 有許多都市原住民部落長期面臨因都市計畫而遭迫遷、強拆的侵害，像是三鶯、溪洲及拉瓦克部落。
- (3) 希望增加原民會、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為協辦單位。

反台南鐵路東移：

希望交通部與台南市政府召開聽證會，協助釐清鐵路東移的必要性及都市計畫的措施與方式。

環境法律人協會：

- (1) 歷次許多決議都要求機關舉辦聽證會，但卻未付實現。
- (2) 公聽會大多流於形式，主管機關並沒有明確回應。

3. 政府機關

內政部：

- (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2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於今年 8 月 13 日召開公聽會，收集各方意見彙整後，作為立法委員修正法案的參考。
- (2) 關於機場捷運 A7 站區案，因只剩一戶非合法建物，而大埔業已拆除完畢，故皆不會再開聽證。另淡海二期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只有特定農業區經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才須舉辦聽證會，該案並不符合，故不舉辦聽證會。
- (3) 關於機場捷運 A7 站區，是政府基於經濟建設的需要，而勘選這個地方進行開發，過程中都有經過完整的審核程序，因徵收而造成人民損害，都會給予補償或安置，這個案子已申請抵價地，未來可以配回抵價地。
- (4) 目前我們嚴格要求需用土地人必須向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為了使徵收作業更加嚴謹，未來對於具爭議性的案件，不排除由部內來開聽證，希望能以合理且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

經濟部

- (1) 關於苗栗縣政府擬申請設置崎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案需經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方得由本部核定設置，於上開各法規審

議過程中需經多次公聽會，爰建議毋需再辦理聽證會。

- (2) 就本部瞭解該園區尚於前置規劃作業中，已發文告知相關單位配合前次會議決議(請苗栗縣政府暫緩開發徵收程序)辦理，倘本部接獲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法規申請設置園區之書件，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財政部：

- (1) 有關各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經管機關就個案召開聽證會一節，本部均表尊重；本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有關請本部協調教育部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一節，查立法委員楊玉欣於本年 7 月 17 日召開會議中表示已洽國立臺灣大學配合辦理。
- (2) 本部前於本年 6 月 27 日會議業已表明，被徵收之私地主與國有土地占用者之居住權保障，應分別看待，以及各國有土地經管機關面臨監察院及審計部要求善盡管理職責，解決占用收回土地之壓力；有關通案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部分，本部前於本年 8 月 1 日召會初步研商，各機關意見分歧，惟已附帶決議建請各管理機關將協助法定弱勢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相關補助或津貼等之過程作成紀錄，俾利爾後查考；而已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強制執行等案件，倘經查明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請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

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予以安置、發給生活津貼或生活補助費；上述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須另案調查。至該處理原則之修正召開聽證一節，建請諮詢委員會提供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名單，俾利辦理。

- (3) 又部分代表提出保障非正規聚落者居住權保障一節，本部尚須衡酌合法現住人、非合法現住人之差別待遇(是否依民法第 179 條及第 126 條規定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等)、居住型及非居住型(如耕作等)占用人之無差別待遇有無維持必要及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併予陳明。
- (4)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建議公布本部前於本年 8 月 1 日研商會議紀錄一節，本部國有財產署備有檔案應用申請書，請依規定向該署申請；至能否主動公開須再行請示。
- (5) 有關高榮志委員詢問「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性質及能否拘束財政部以外機關一節，按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並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又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係國有財產事務之綜理機關，爰上開處理原則係本部本於國有財產事務之綜理機關及國有財產法令主管機關之立

場，就本法之適用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對各適用本法之機關應有其拘束力，至有無提升層級改由行政院訂定之必要，本部將另行研議。

(二)決議

請內政部擔任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聽證會之主辦機關，於會後一個月內（102 年 10 月 18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聽證會。參與機關、議題及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本點次協辦機關請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擔任，並請內政部通知地方機關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參與聽證會。
2. 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 709 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 (1) 法規包括：《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 (2) 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

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訊是否公開揭露。

3. 請民間團體於會後一周內(102年9月25日前)提出哪些法律、命令應作修正，及行政措施應作選擇之意見，送交內政部彙整。
4. 請內政部於彙整民間團體之意見後，發文給相關機關提出書面回應意見，相關機關請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說明依法接受或不接受之具體理由，作為聽證會之資料。
5. 請內政部將舉辦聽證會之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並將舉辦聽證會之成果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王幼玲委員：

- (1) 公聽會中民間團體有提出許多建言，像是遊民聯繫，遊民收容以及遊民的住宅政策等等，不知道衛生福利部有無具體方案並加以落實。
- (2) 另外預定時程與表現指標不夠明確，無法回應專家意見，建議列管至下一次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再提出。
- (3) 有關積極的住宅政策，衛生福利部能否透過臨時的安置，讓這些臨時工有一個暫時的棲

身之所。

2. 民間團體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衛生福利部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的回應有提到一份研究報告，希望能儘快公布。
- (2) 希望接下來衛生福利部召開的相關會議，除了政府機關外，也要讓權利受影響者能出席參加。
- (3) 警察不當臨檢涉及歧視部分，應納入教育訓練小組加強人權教育，另請警政署檢討相關作為。
- (4) 希望能思考利用現有空間辦理臨時住所，解決遊民居住權的問題。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 (1) 針對遊民議題，請衛生福利部公布後續會議議題及時間讓大家知道。
- (2) 我們認為應廣邀社會各界及權利受影響者出席會議，以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的精神。
- (3) 衛生福利部是否會公布交通部目前在處理關於遊民生存權益的各項措施，請提出具體因應的政策及方式。

遊民鄭卜榮：

- (1) 基層員警處理的態度及方式，令人感到不

適，取締的標準為何。

- (2) 中低收入戶的申請資格存在差別待遇，建議是否放寬或修改。
- (3) 政府是否可以提供一些臨時性的流動宿舍來協助安置。

3. 政府機關

衛生福利部：

本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中有關遊民的定義或名稱，還有繼續性的住宅政策、就業政策以及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警政單位不當驅離等已做成相關決議，本部將進一步與相關單位協商。另有關台北車站地下停車場對遊民有歧視性條款，也已發函交通部，希望能改善。

有關研究報告部分，驗收完成後會提供相關團體做參考；至於警察驅趕與不當臨檢等問題，警政署也有善意回應，我們會與警政單位來協調處理；積極住宅政策方面，協請營建署做處理；社會救助部分，實務上由各地方政府執行，若有個案情形需要協助，我們會去了解進行補救措施。

(二) 決議

1. 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會議，包括如何尋找遊民及如何規劃各項照顧措施，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會議結論及改善措施請提報 102 年 12 月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 許多遊民為個別的弱勢，沒有參與組織，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作為代表性團體，協助這些權利受影響者參加上開會議。
3. 關於遊民代表提出社會救助應儘量讓真正需要受到幫助的人得到政府的幫助乙節，請遊民代表會後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連繫擬訂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性行政規則，以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4. 針對警察惡意臨檢涉及之反歧視及人權教育，請議事組併入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